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受聘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外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二、外部审计相关工作监督情况

（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续聘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职业道德、人力与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计划与执行、项目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执业资质符合监管规定，具有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督 2025 年中期审阅

2025 年中期审阅期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中期审阅工作的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中期审

阅结果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督 2025 年度审计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持续保持充分沟通，分别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并持续监督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年审工作结果进行审核。

2026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关于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关于 2025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三、外部审计工作监督结论

根据监督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允

表达审计意见，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